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学琛，男，196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曾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本人任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和委托出席的形式参加了董事会，其中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股东大会请假未出席；任职期内未对公

司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b>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b>	3
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0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2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1
缺席董事会次数	0
<b>本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次数</b>	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相应职责、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利润分配、董事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任职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沟通；按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通过参加沟通会议等方式，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关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信息，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本人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审议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本人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减值的计提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讨论，按规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 **（三）变更会计政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提名董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名：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陈钿瑞先生、黄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陈名芹先生、李昇平先生、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人对上述提名人员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提名人员任职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董事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所有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按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44,543,609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该预案能够较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本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换届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王学琛

2024 年 4 月 18 日